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

被告 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蔡柄頤

被告 洪榮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6萬9,9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8,52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益公司）

先後於110年9月13日、111年2月7日均邀同被告蔡柄頤、洪榮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各300萬元，共計600萬元，借款期間、利息計算方式、本息攤付方式、逾期違約金等約定則如附表一所示。並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三益公司自114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是依上開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清償借款之責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6萬9,959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三益公司、蔡柄頤、洪榮志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核並無不符。至於被告三益公司、蔡柄頤、洪榮志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三益公司、蔡柄頤、洪榮志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俊宏

附表一：

編	借款日期及金額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方式	本息攤付方式	違約金
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			
1	110年9月13日 借款300萬元	自110年9月13日起至117年9月13日止	自110年9月1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.0%固定計息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7年9月13日止依合作金庫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6%計息計付（目前為3.378%）。	自110年9月13日起至111年9月13日止，按月付息；另自111年9月13日起至117年9月13日止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遲延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遲延利率20%計付
2	111年2月7日 借款300萬元	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6年2月7日止	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.5%固定計息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6年2月7日止依合作金庫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6%計息計付（目前為3.378%）。	自111年2月7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遲延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遲延利率20%計付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及遲延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		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
1	14萬8,873元	3.378%	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134萬1,147元			
2	15萬5,897元	3.378%	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62萬4,042元			
合計	226萬9,959元			

04

(以下空白)